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，经认真审核，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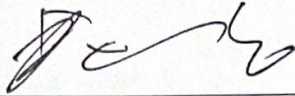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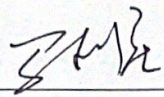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姓名	签名栏
肖永吉	
马利庄	
张克勤	